

江台环审〔2024〕104号

关于台山市华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钢梁 2000吨、钢柱2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华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华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钢梁2000吨、钢柱2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华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台山市白沙镇三八武溪工业开发区，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占地面积3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4472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制造的加工生产，加工生产钢梁2000吨/年，钢柱2000吨/年。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

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间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工业废水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台山市白沙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喷漆、自然晾干、喷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漆雾、恶臭经整室收集后通过水帘柜+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喷砂粉尘经集气管并于出口处设置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厂区内浓度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标准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 $\leq 0.142\text{t/a}$ 。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西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厂界东、南、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润滑油、含矿物油废抹布、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

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9日